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6〕038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努*****甫		身份证件号	6531*****2979	
		住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西河坝后街西巷 39 号 1 号楼 4 单元 ***		联系电话	181****4114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8 月 1 日 02 时 00 分，当事人努力江·玉素甫驾驶新 QB***5 小型轿车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被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拉运 2 名乘客，其中 1 名乘客从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至天山万科，商议乘车费用 50 元；另 1 名乘客从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至天山区西域轻工业基地，商议乘车费用 70 元。通过调查，发现当事人努力江·玉素甫驾驶的新 QB***5 小型轿车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七条“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方可营运。”的规定。

依据《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其车辆，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参照《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2 条“裁量阶次从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二）被行政处罚后第二次及以上发生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人具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对违法行为人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0 元罚款” / 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建行人民路支行，账号 6500161020005250755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